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丰1号 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年度管理报告

(2013年)

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3年5月20日—2013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或“本计划”）于2013年5月20日成立，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但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客户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托管人已于2014年3月25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

本报告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14年3月5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涉及《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

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若与《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以最新的《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为准。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3年5月20日—2013年12月31日

一、 集合计划简介

（一）基本资料

名称：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3年5月20日

成立规模：47,105,058.00份

存续期：一年

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3年6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三）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黄晓霞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元）	717,549.44
2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68,756.81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37,396,290.47
4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1.000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元）	1.008
6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元）	1.008
7	本期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增长率	0.8000%
8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0.8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期未分红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集合计划期末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值
3. 本期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增长率 = (本期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

净值 ÷ 期初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期末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本期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分红金额)} - 1

4.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期初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二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一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一次分红金额)} × {第三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二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二次分红金额)} × …… × {期末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N次分红前一天产品单位资产净值 - 第N次分红金额)} - 1

(三)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	备注
-	-	本期未分配收益

(四) 开放期

开放期为集合计划封闭期满后的每月前3个工作日。

(五)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情况

本期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0.00元。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20日成立，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08元，累计净值为1.008元。

(二) 投资经理简介

蔡立辉先生，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02.2-2004.3）、万家基金基金管理部（2004.3-2007.2）、汇丰晋信基金投资部（2007.2-201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与衍生产品部（2011.3-2012.2）从事证券研究、投资管理等工作。2012年4月加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总监，11年证券从业经验。

(三)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 投资回顾

2013年是市场分化空前加剧的一年，沪深300指数全年跌幅为7.65%，万得全A指数涨幅达到5.44%，而创业板综指涨幅达到82.7%，超越2010年再创历史新高。市场呈现了冰火两重天的格局，一方面以银行、地产、煤炭、有色等传统行业为代表的沪深300指数权重股在

2013年一季经历一波短暂上涨后，经历了长达3个季度的持续下跌，个股跌幅普遍较大，上证50指数甚至接近2008年大熊市的低点。另一方面，以计算机、传媒、医药生物、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为代表的中小市值个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尤其是创业板指数成分股上涨贯穿全年。

这种局面的出现有其深层次的原因。首先，中国经济转型和升级的方向已经逐渐清晰，新兴产业受益的时代已经到来，而传统行业受到的冲击逐渐加大，盈利能力持续下降的趋势已经很明显。其次，理财产品的大规模发行和兜底模式使得全市场无风险利率错配，进而使得风险资产管理人员的风险收益特征出现扭曲，A股投资者的风险偏好明显加强。最后，货币政策的持续紧缩使得股市基本为存量资金的博弈，而中小市值个股普遍在2013年存在大非解禁的现象，这使得中小市值成长股成为存量资金博弈的首选。

财丰1号产品的投资策略以自下而上深度挖掘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的新兴行业的优质成长股为主，个股仓位基本不受限制且比较灵活，致力于为客户获取较高的绝对收益。因此，自产品成立之初，本产品的持股即较为集中，主要投资于权益投资团队内部深度挖掘的各新兴行业优质成长股。但本产品成立于2013年5月底，无论是沪深300指数还是创业板指数随后均经历了6月份的“钱荒”，给本产品的操作带来了较大的挑战。考虑到后期市场震荡加剧，估值不断提升的成长股风险加大，我们开始适当分散仓位进行投资。尽管如此，由于2013年下半年市场波动加剧，集中持股带来的净值波动仍是投资经理面对

的较大挑战。考虑到部分重仓个股的业绩实现仍需时日，投资经理为控制净值下行风险降低了仓位，这是产品净值始终保持平稳的重要原因。

2. 投资展望

2014年，我们认为影响市场结构的核心因素不会发生太大的变化。从经济总量层面看，总需求的逐渐收缩使得全年经济增速处在偏低但可控的水平，价格压力不会成为宏观决策的重点影响因素。由于传统产业处于去产能阶段，而新兴行业在总体经济中占比较低，使得就业问题仍是管理层面对的挑战。因此，货币政策出现2011年-2013年持续紧缩的可能性不大，但资金面可能会呈现银行间宽松和实体面紧张的局面，这对于实体企业的经营将带来较大的挑战，甚至可能进而影响风险资产的定价。考虑到信用风险的可能逐渐释放，这可能使得全市场无风险收益率水平的重置，进而对市场风险偏好产生影响，我们认为这可能对成长股的估值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尽管我们看好代表中国经济转型的新兴行业的优质成长股的长期投资机会，但仍对当前成长股的过高估值水平保持警惕。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在行业配置方面，一是继续坚持经济转型的主要着力点，布局节能环保、医药生物、信息技术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二是关注改革红利，紧盯受改革激发的传统产业，尤其是垄断行业社会资本放开所带来的红利释放。在个股投资方向上，一方面在战略上继续坚定对成长股的投资，选择符合经济长期增长方向的个

股，另一方面关注国企改革所产生的投资机会，选择那些业绩稳定增长，并有望在机制转变下进一步激发出创新力、商业模式积极转型进而具有估值提升空间的上市公司。就投资风格而言，我们仍会集中投资于权益投资团队内部深度挖掘的各新兴行业优质成长股，但考虑到目前成长股估值高企的状况，我们会更加审慎地投资长期看好的成长股。

（四）内部性声明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对集合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日常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部还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控，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风险管理部

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我们认为,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 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4〕1665 号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丰 1 号集合计划或该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财丰 1 号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并非对该计划日后偿付能力提供保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财丰 1 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计划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五、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会证基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项 目	注 释 号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	3,219,476.6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	1,691,432.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3	93,905.0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3,874,7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 股票投资		13,874,7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	422,048.58	
基金投资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68.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7,834.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7,000,170.00		应付交易费用	9	18,634.71	
应收证券清算款	6	2,026,746.25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7	4,046.49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10	50,000.00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514,186.32	
				持有人权益:			
				实收计划		37,103,798.00	
				未分配利润		292,492.47	
				持有人权益合计		37,396,290.47	
资产总计		37,910,476.79		负债和持有人权益总计		37,910,476.79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利润表 (2013年度)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3 年度

会证基 02 表

编制单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1,605,324.91	-
1. 利息收入	1	665,033.06	-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83,162.78	-
债券利息收入		408,247.7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3,622.57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2	391,499.22	-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376,604.89	-
债券投资收益		37,685.40	-
基金投资收益		-85,782.3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2,991.2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	548,792.63	-
4.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费用		887,775.47	-
1. 管理人报酬		136,943.88	-
2. 托管费		68,471.97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	626,387.10	-
5. 利息支出	5	2,337.49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37.49	-
6. 其他费用	6	53,635.03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549.44	-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549.44	-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 净值变动表 (2013年度)

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权益 (计划净值) 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证基03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持有人权益 (计划净值) [注]	47,105,058.00	-	47,105,058.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717,549.44	717,549.44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01,260.00	-425,056.97	-10,426,316.97			
其中: 1. 计划申购款						
2. 计划赎回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01,260.00	-425,056.97	-10,426,316.97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 (计划净值)	37,103,798.00	292,492.47	37,396,290.47			

注: 本计划期初指计划成立日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报表附注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计划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成立。本计划类型为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 年，存续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6,000.00 万份。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22 号)。有关本计划设立的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计划的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计划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二、集合计划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系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指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计划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本计划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工具。

②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计划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计划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计划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

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

本计划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本计划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本计划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

(1) 估值原则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

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2) 估值方法及关键假设

根据本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估值实务操作，本计划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本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6）37 号），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4)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六)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本计划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 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

(八)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九)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十) 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计划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计划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三、税（费）项

本计划的各项税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缴纳。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本计划主要适用以下税项：

（一）募集设立本计划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所募资金不缴纳营业税。

（二）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缴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三）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活期存款	3,219,476.66
合计	3,219,476.66

(2) 上述银行存款均存放于托管银行。

2.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场所	期末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61,790.4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9,641.90
合计	1,691,432.38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数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27,216.92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66,688.09
合计	93,905.01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股票	13,874,700.00	13,325,907.37
合计	13,874,700.00	13,325,907.3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项 目	期末数
债券	17,000,170.00
合 计	17,000,170.00

(2) 明细情况——按交易对手

项 目	期末数
其他	17,000,170.00
合 计	17,000,170.00

6. 应收证券清算款

存放场所	期末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6,746.25
合 计	2,026,746.25

7.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利息	3,162.86
清算备付金利息	837.21
其他	46.42
合 计	4,046.49

8. 应付证券清算款

存放场所	期末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22,048.58
合 计	422,048.58

9. 应付管理人报酬

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数
财通证券	15,668.69

合 计	15,668.69
-----	-----------

10. 应付托管费

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招商银行	7,834.34
合 计	7,834.34

11.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佣金	18,634.71
合 计	18,634.71

12.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审计费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存款利息收入	83,162.78
债券利息收入	408,24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3,622.57
合 计	665,033.06

(2) 存款利息收入中, 74,007.25 元系存放于托管银行取得的收入。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股票投资收益	376,604.89
基金投资收益	-85,782.33
债券投资收益	37,685.40
股利收益	62,991.26
合 计	391,499.22

(2) 股票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92,902,764.3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92,526,159.4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76,604.89

(3) 基金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16,994,824.20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17,080,606.53
买卖基金差价收入	-85,782.33

(4) 债券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卖出债券成交净价总额	31,660,085.40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31,622,4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7,685.4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792.63
其中：股票投资	548,792.63
合 计	548,792.63

4. 管理人报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管理费	136,943.88
合 计	136,943.88

(2) 本计划按管理合同之约定计算管理人管理费。

5. 托管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托管费	68,471.97
合 计	68,471.97

(2) 本计划按管理合同之约定计算托管人托管费。

6. 交易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162,257.43
深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464,129.67
合 计	626,387.10

7. 利息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337.49
合 计	2,337.49

8.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汇划手续费	380.03
审计费	50,000.00
其他	3,255.00

合 计	53,635.03
-----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财通证券	管理人、发起人
招商银行	托管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1) 证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698,466,036.02	100.00%

注：上述证券买卖成交金额中未包含融资回购及融券回购金额。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	269,865.76	100.00%	18,634.71	100.00%

财通证券对本计划不同的交易产品收取 0.001%到 0.05%不等的佣金。上列佣金系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金后的净额。其中所包括的融资回购和融券回购之交易佣金，分别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项下列示。

六、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资产名称	资产代码	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	资产净值	资产占比
浦发银行	60004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招商银行	600036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工商银行	60139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建设银行	601939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交通银行	60132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中信银行	601995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民生银行	600016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光大银行	60181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华夏银行	601155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兴业银行	601166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平安银行	60131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832003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832004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农村合作银行	832005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台州银行	832006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温州银行	832007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湖州银行	83200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嘉兴银行	832009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绍兴银行	832010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湖州银行	832011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嘉兴银行	832012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绍兴银行	832013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湖州银行	832014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嘉兴银行	832015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绍兴银行	832016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湖州银行	832017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嘉兴银行	83201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绍兴银行	832019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湖州银行	832020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资产名称	资产代码	资产类别	资产数量	资产净值	资产占比
浦发银行	60004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招商银行	600036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工商银行	60139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建设银行	601939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交通银行	60132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中信银行	601995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民生银行	600016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光大银行	60181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华夏银行	601155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兴业银行	601166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平安银行	60131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832003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832004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农村合作银行	832005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台州银行	832006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温州银行	832007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湖州银行	83200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嘉兴银行	832009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绍兴银行	832010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湖州银行	832011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嘉兴银行	832012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绍兴银行	832013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湖州银行	832014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嘉兴银行	832015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绍兴银行	832016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湖州银行	832017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嘉兴银行	832018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绍兴银行	832019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浙江湖州银行	832020	股票	1000000	10.00	10.00%

六、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13年12月31日）

（一）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和证券清算款	6,937,655.29	18.30
存出保证金	93,905.01	0.25
股票投资	13,874,700.00	36.60
债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170.00	44.84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4,046.49	0.01
合计	37,910,476.79	100.00

（二）股票投资明细（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计划净值的比例（%）
1	300054	鼎龙股份	420,000	8,274,000.00	22.13
2	002191	劲嘉股份	180,000	2,487,600.00	6.65
3	600309	万华化学	90,000	1,863,000.00	4.98
4	600261	阳光照明	90,000	1,250,100.00	3.34
5	/	/	/	/	/
		合计		13,874,700.00	37.1

(三) 债券投资明细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数量(张)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计划净值的比例(%)
1	/	/	/	/	/
	合计			0.00	0.00

(四) 基金投资明细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数量(份)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计划净值的比例(%)
1	/	/	/	/	/
	合计			0.00	0.00

(五) 配股权证投资明细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

本报告期末投资权证, 配股权证期末余额为零。

七、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初份额总额	0.00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47,105,058.00
报告期内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10,001,26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7,103,798.00

八、重要事项提示

-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二) 本集合计划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 (三)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 (四)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 (五)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注：其他重要事项提示请详见本集合计划2013年季度管理报告。



九、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 《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 《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3. 《财通证券财丰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4.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查阅方式

财通证券网址：www.ctsec.com

客服电话：96336（浙江）

021-962336（上海）

40086-96336（全国）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